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25 号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，并于当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但你公司直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3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
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3月4日